



媒体观点

恶俗婚闹
必须依法打击

□ 张近山

在公共场所举办的婚礼具有非常明显的社会属性，已经超出“私事”的范畴。恶俗婚闹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是一个“私”字能搪塞过去的，必须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在婚庆活动中，严禁实施强制新郎、新娘及其他人员脱衣服、套锁链或进行捆绑的行为；严禁实施强行亲吻、搂抱或采取其他方式侮辱、猥亵新娘、伴娘的行为……违者由公安机关视情节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近日，山东省邹平市发布《关于打击恶俗婚闹的公告》，严惩低俗、恶俗婚闹行为，赢得网友点赞叫好。

恶俗婚闹突破底线，打击整治也一直在线。早在2016年10月，云南大理就曾发布关于进一步整治不文明婚闹行为的通知，其中包括禁止出现庸俗下流的歌舞表演以及裸露身体、着猥亵性奇装异服、扔鸡蛋等内容。此后，江苏盐城、山东莘县等多地也都提出相关倡议。此次邹平的公告引发群众热烈反响，既说明这一政策切中时弊、出台及时，也从侧面反映出恶俗婚闹仍在一些地方产生不良影响。构建治理恶俗婚闹的长效机制，还需廓清一些认识误区，彻底铲除这一歪风陋习生存的土壤。

首先，恶俗婚闹并非“习俗”。古时老百姓结婚多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缺少婚前交往和认识，为了缓解新婚夫妻间的尴尬氛围，帮助他们更快进入夫妻角色，便逐渐有了“闹洞房”之说。然而纵观近年来的一些低俗、恶俗婚闹，从把新郎绑树上浇啤酒到对新娘或伴娘进行疑似性骚扰，再到有辱人格的不雅表演，无不是假借传统习俗的幌子来行亵渎传统之实。类似的行为，恰恰是对习俗内涵的断章取义，是对婚礼“以礼为先”初衷的悖离，是对社会公序良俗的破坏。

其次，恶俗婚闹不是“私事”。在一些人看来，结婚邀请的都是家族成员、亲朋好友，是喜事更是私事。也正因此，一些受害人有时会碍于情面、考虑人情世故，不愿主动报警，甚至默认出格举动的发生。还有人只是将恶俗婚闹看作街头巷尾的“市井闹剧”，只在道德层面上予以谴责，甚至笑一笑就过去了。但实际上，在公共场所举办的婚礼具有非常明显的社会属性，已经超出“私事”的范畴。恶俗婚闹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是一个“私”字能搪塞过去的，必须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此外，恶俗婚闹从不“喜庆”。“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从古至今结婚都是人生大事，婚礼也是喜庆的仪式。“闹洞房”中的“闹”，本是取其热闹、祥和之意，目的是为新人添彩助兴，也是民众讨彩头、盼红火等朴素心愿的表达。喜乐一堂、热闹一番本是人之常情，但热闹如果把握不好分寸和界限，就容易走向胡闹、瞎闹。婚礼是两个人爱情的见证，不是一群人的低俗狂欢。不因为害怕“扫了兴致、坏了气氛”而迁就一些“奇葩”举动，对低俗、恶俗婚闹行为直接说“不”，才能更好维护婚礼仪式的喜庆氛围。

移风易俗需常抓不懈。除了低俗、恶俗婚闹，天价彩礼、铺张浪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也让承载着美好希冀的婚姻礼仪习俗蒙上了一层阴影。大力提倡典雅庄重、勤俭节约的婚礼仪式，同时发挥道德、法律在规范民俗、引领风气中的作用，不给歪风邪气以任何喘息的空间，才能真正实现婚俗的文明化、去低俗化。

据人民日报评论微信公号



在不远的未来，当报刊亭转型为亭棚再次出现时，它如何在这个迅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时代重新找到自己的位置？亭棚这个新瓶，怎样装下满足市民多元文化需求和生活需求的新酒？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杨玉龙

随意获取公民的定位信息则涉嫌违法，达到一定数量，更可能构成犯罪。所以，此类产品即便可满足一部分人定位家人以确保其安全的现实需要，但也不能忽视其用于非法目的的可能性。

报刊亭转型后
怎样满足市民多元需求？

去年年底就传出消息，昆明今年将实施50个市容环境保障提质提升项目，其中之一就是3月底前统一规划和设计一批具有艺术气息、设计感和昆明特色的亭棚，打造城市公益宣传、报刊售卖、方便市民的一体化亭棚设施。该项目有何进展？近日，记者采访了昆明市相关部门，得到的回复是：亭棚建设将由市级部门出台规范指导意见，各区来具体实施。（3月25日《春城晚报》）

这是个让人又高兴又略有些伤感的消息。高兴的是陪伴几代人成长的报刊亭还会继续存在下去，伤感的是，报刊亭改称“亭棚”，那么它还是报刊亭吗？

报刊亭的兴衰，和人们阅读习惯息息相关。曾经很长的时间里，报刊杂志是人们快速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之后随着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兴起，人们获取信息的渠道增多，因为更方便快捷，相当一部分市民通过手机获取新闻。随着报刊读者的减少，以及许多报刊亭因占道经营、经营混乱等而被取缔，报刊亭逐渐减少，几乎消失在人们的视野中。

其实昆明的报刊亭并没有彻底消失，除了报道里提到的新闻路上的这家之外，很多学校的门口也依然有报刊亭的影子，除了一些杂志以外，比如《春城晚报》等报纸依然是街头报刊亭里的常客。当然，在这个经济越来越细分的时代，少数还存在的报刊亭呈现垂直化趋势，迎合小众口味的报刊书籍开始出现。

从2020年12月28日颁布的《COP15昆明市市容

环境保障提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中可以得知，对亭棚的规划是“统一规划和设计一批具有艺术气息、设计感和昆明特色的各类亭棚，打造城市公益宣传、报刊售卖、方便市民的一体化亭棚设施等”。可见在未来的规划中，亭棚的功能将呈现出更多元的特点，兼顾设计感和艺术气息，不仅能满足更多的服务需求，还要体现出昆明乃至各区的独特审美。可以说，这里所指的亭棚，和过去在街边临时搭建的报刊亭已经有了非常大的区别。

然而很多人依然很怀念报刊亭，或许是因为报刊亭代表着一种美好的生活方式。在那种生活方式的语境里，早上去路边的报刊亭里买一份报纸，似乎意味着一天的生活正式开始；心爱的杂志到货了，老板会打电话来提醒；一天下来工作再忙，因为手握报刊回家路上心情都会变得好了很多。报刊亭不是一个简单的小亭子，它是喧嚣世界中的一个宁静港湾，也是我们观看世界的一扇窗口。

值得我们去研究和思考的是，在不远的未来，当报刊亭转型后再次出现时，它如何在这个迅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时代重新找到自己的位置？亭棚这个新瓶，怎样装下满足市民多元文化需求和生活需求的新酒？具有艺术气息、具有昆明特色等只是规划，要怎样把艺术气息和亭棚结合起来，要具有怎样的昆明特色，提供哪些便民功能，要怎样把现存的报刊亭和对亭棚的愿景融合起来等细节，很可能是一个需要不断思考和摸索的过程。

新闻漫评

“办不成事”窗口

近日，一些到辽宁省丹东市社保中心服务大厅办事的群众发现，在大厅二楼和三楼显眼处，新摆放了标识牌，牌子上写着“办不成事”字样。这让许多群众心中犯了嘀咕，这个窗口到底是干什么的？记者向相关部门询问得知，这个“办不成事”窗口可不简单，它是办事机构针对办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疑难杂症”所开辟的专门渠道。百姓在正常窗口办不成的事，都可以到这个特殊窗口反映。

点评：“办不成事”窗口有助解决群众办不成的事，善莫大焉。而另一方面，有关部门应反思，为什么总有群众办不成事？除了特设窗口外，还要打通关节，疏通堵点，来“办不成事”窗口的市民越少越好。——郑仲阳



新华社发 刘道伟 作

谨防“定位神器”沦为“侵权神器”

如今，各类手机“定位软件”“查岗神器”在网络偷偷生长，引得一些人跃跃欲试。记者调查发现，以“定位神器”为名的软件，一个月时间即可开发成型并投入使用，而成本只有一两万元。随之而来的，不仅是个人行为轨迹等隐私遭到泄露，“解锁会员”“充值享服务”等附加条件，也让“定位神器”露出了其本来面目。（据3月25日《北京日报》）

“输入手机号，就能查询对方实时定位”“有这个定位神器，还怕女朋友会跑？”……有的还号称“对方是没有防备的，所以这个是隐藏得比较深的……”如此宣传的确能蛊惑人心，也可满足一部分人的特殊需求。甚至网络上还有诸如“最好的定位软件排名，手机定位软件排行榜前十名”“定位App排行榜，定位软件大全”等信息。

“定位神器”真就靠谱？专家一语中的，靠手机号就能查对方定位，从技术上难以实现，因为这背后需要动用大量的资源和准备，才能调用相关数据。这也就意味着，那种宣称只凭手机号就能查到对方具体定位的，几乎不可能。而这也就不难想象，消费者如果对此深信不疑，很有可能上当受骗。

需要警惕的是，一些在应用市场号称“免费”的定位软件，背后套路满满。如，在投诉平台“黑猫投诉”，有关多个定位软件“介绍不够详细”“涉嫌诱导充值”“虚假广

告”等的投诉不少见。无论下载安装哪款“定位神器”，用户在登录授权的过程中，都要交出不少手机权限，而这背后带来的隐私泄露和个人安全风险不容小视。

对于此类软件的合法合规性的确实需要引起注意。况且，据专家介绍，随意获取公民的定位信息涉嫌违法，达到一定数量，更可能构成犯罪。所以，此类产品即使可满足一部分人定位家人以确保其安全的现实需要，但也不能忽视其用于非法目的的可能性。对此，无论是商家还是消费者均应该增强法律意识，别因为使用“定位神器”侵害他人的权益。

具体来看，此前就有媒体报道，江苏南京警方此前破获了一起通过技术定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多个涉黑、涉恶团伙用这款定位软件，定位目标人物位置信息，进而实施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对此就须依法从严打击与治理。同时，针对上述提到的虚假宣传等问题，也需要监管部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其进行有效治理。

《民法典》特别提到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的问题。从《刑法》角度看，最高法、最高检此前出台的一项司法解释中，也特别提到行踪轨迹属于核心隐私。也就可见，滥用“定位神器”是赤裸裸对当事人权益的侵害。退一步从情理角度来讲，任谁也不愿意被“监控”，况且，即便是家人之间，不经过知情同意，也的确欠妥。